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京粮集团 BGG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力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京粮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债券期限：6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40%—1.40%，即簿记建档区间为4.80%—5.8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京粮集团/集团公司：指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权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簿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52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

法定代表人：胡新民

联系人：徐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

电话：010-51672079

传真：010-51672100

邮政编码：100022

二、承销团：

（一）主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娄志凡、郝正雷、胡浪玲、黄彩、刘国平、彭子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话：010-85130879-010-85130379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陈玫颖、史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9层

电话：010-66025242、010-66211557

传真：010-66025253

邮政编码：100033

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宋倩倩、魏正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电话：020-87322668-204、020-37588515

传真：020-87321755

邮政编码：510095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栋、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人：江亮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电话：010-51120372-801

传真：010-51120377

邮政编码：100070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马丽娜、连之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电话：010-510875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张刚、陈玲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

电话：010-58137518

传真：010-58137711

邮编：100007

七、债权代理人：信建资金专户监管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102

负责人：李小军

联系人：张艳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102

电话：010-51672300

传真：010-51672308

邮编：10002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京粮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6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40%—1.40%，即簿记建档区间为4.80%—5.8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8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维持票面利率，放弃回售。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维持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3年3月19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3月20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3年3月22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认余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3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法人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